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5—034

当事人(单位):

法人代表:

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

未供地擅自建设升压站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单位未供地擅自占地建升压站,建设面积 8656.7 平方米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- 1、授权委托书;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营业执照;
- 3、地类鉴定证明、规划鉴定证明;
- 4、现场勘测笔录。

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依法向你(单位)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,你(单位)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

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;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”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八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、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;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:(一)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;(二)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,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;(三)占用其他土地的,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违法行政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。处罚标准: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可以并处罚款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

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(含 200 元)。

做出如下处罚：

对占地建设的 8656.7 平方米，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，罚款 173134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限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南乐县财政（1、开户银行：南乐邮储银行昌州路支行账号：100212029700010001，户名：南乐县非税收入集中汇缴专户，2、开户行：南乐联社营业室，账号：00000000154233124012，户名：南乐县非税收入集中汇缴专户。3、开户行：濮阳农行南乐营业室，账号：4531010400000075，南乐县非税收入集中汇缴专户）。逾期不缴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60 日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政府或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乐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，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南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乐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